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進一步延長最後終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及認購第二可換股票據、授出發行授權、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終止日期)及第四份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終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及認購第二可換股票據、授出發行授權、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第一份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第二份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終止日期)(「第三份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第四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第三份公佈及第四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應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誠如第二份公佈、第三份公佈及第四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分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有關股票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相應作出修訂，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就該修訂盡快另作公佈。

延長最後終止日期

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終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